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9 時 35 分至 11 時 02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 政務司司長
勳賢, GBS, JP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
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若驊女士, GBS, SC, 律政司司長
JP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
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
務專員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兼總裁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20-21)2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	漁業貸款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2 號文件。

保就業計劃

2. 張宇人議員詢問，於租用物業經營業務的僱主在補貼涵蓋月份的期間因租務問題而被迫結業的話，他們如何可退回餘下未用的補貼金額予政府當局。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與公眾均無法預計未來疫情與經濟的發展。受僱主未能預計或控制的元素影響而結業的企業，僱主須將餘下未用的補貼退回政府。
4. 謝偉俊議員指出，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當局尚且要求申請貸款企業須證明自2020年2月起任何單月營業額較2019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三成或以上，方可合資格獲得貸款；而在保就業計劃下，政府當局不論企業營運狀況而均一律向合資格僱主提供補貼，他認為此做法並不合理。此外，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持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從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提出款項應付目前的財政困難，相信對提振經濟會起到一定作用。謝議員又建

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直接替僱員供款到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他相信此安排會較向有關人士發放現金更有效率。

5. 張超雄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動用巨額公帑，卻不能惠及年逾 65 歲以上但沒有強積金供款的在職人士、自由工作者及已告失業的人士。相反，個別盈利可觀的集團可以因而獲得數億元的津貼，是浪費公帑。

6.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認為難以單純從企業的規模判斷其營運狀況是否困難。事實上，在疫情影響之下，即使大企業亦有裁員潮。勞福局局長強調，獲得保就業計劃資助的企業須要將津貼用於發放員工的薪酬。

7. 邵家輝議員認為，保就業計劃能給予有誠意與僱員共渡時艱和堅持不減薪的僱主一定程度的支援；亦能夠讓正在放無薪假的僱員得到財政上的支援。邵議員表示，儘管勞福局局長稱年逾 65 歲人士能夠申請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並得到財政支援，邵議員認為此等計劃對於年逾 65 歲而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的僱員的支援是很有限的；而且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津貼只適用於新聘的員工，對於確保在職的年長僱員能繼續受聘毫無幫助。邵議員敦促政府當局設法改善保就業計劃以涵蓋 65 歲以上人士。

8.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推出計劃前沒有深思熟慮以致保就業計劃覆蓋面不足，未能惠及所有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當局未能直接將津貼發放予僱員的理由。

9. 勞福局局長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設有與社會保險制度，隨收隨付的稅務系統或中央公職金相類的系統，政府可直接將款項支付到個別失業人士的戶口，而本港現時未有相若的系統。

10. 鍾國斌議員問及在僱主選定指定月份後，員工流失的情況(包括僱用合約屆滿和退休)對僱主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會帶來甚麼影響。鍾議員關注此

項計劃保障在職員工繼續受僱的成效。勞福局局長回應稱，申請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僱主，須承諾 6 月、7 月及 8 月的受薪僱員人數不得少於 3 月份有支薪及無支薪的僱員總數。換言之，視乎在 3 月份後流失的員工人數，僱主須招聘相同數目的員工，以填補該些空缺。

11.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早前公開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將申請保就業計劃補貼的企業資料上載至官方網頁，供市民省覽。鄭議員詢問，將會披露的具體資料是甚麼。鄭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僱員於"指定月份"受聘，僱主卻未及在 2020 年 4 月前開立強積金戶口的申請補貼個案。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在這方面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

12. 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正考慮公開獲批保就業計劃津貼的企業名稱及獲得的津貼金額，提高計劃的透明度及方便公眾監察企業遵行計劃承諾的情況。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稍後會公布有關保就業計劃的申請手續，現正與強積金受託人商議相關細節。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當局擬向每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胡議員指出，以此項補貼措施為例，即使從事個別工種的人士未必持有強積金戶口，政府當局對於這類人士亦彈性處理，向這些人士提供援助。他呼籲當局在保就業計劃下，同樣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例如接納僱員自行申報的信譽制度，直接將補貼發放予員工。胡議員指出，以保就業計劃現時的政策，根本不能杜絕僱主以"人頭"或"換人"手法得到資助的情況。

14. 勞福局局長答稱，在「保就業」計劃下，政府會根據強積金受託人發出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處理僱主的申請。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15. 許智峯議員對此項紓困措施表示讚賞。他對於在停課期間，有校巴公司仍然要求家長繳付車資的做法表達關注，並詢問在此項措施下，政府當局如何

規管向學生提供服務的營運者，包括校巴公司、中小學的飯盒供應商和培訓機構，確保營運者不會同時向政府申領紓困資助和繼續向家長徵收服務費用。

16. 教育局局長答稱，學校一般透過招標為家長採購校巴公司服務，而有關服務合約是家長與校巴公司之間所協定。他知悉許智峯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並指出，在此項紓困措施下，有關資助的對象是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保姆，而不是校巴服務營運者。他表示，校巴服務營運者會否繼續向家長徵費不是政府在制定此項紓困措施時所考慮的因素。他補充，為了減輕家長因學校停課期間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負擔，政府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每名領取2019-20學年學生津貼的學生額外提供1,000元的津貼。

17. 易志明議員指出，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通常聘用3至4名保姆，他詢問，此項紓困資助計劃發放資助予保姆的準則為何。

18. 教育局局長答稱，此項資助措施會按每輛校巴／學校私家小巴計算，為司機及保姆提供資助。

19. 葉建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擬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提供一次過7,500元的紓困資助，但認為作用有限。葉議員表示，教育局曾於3月31日向各校校長發信，呼籲學校與培訓人員和導師商議，從教育局給予學校的撥款之中向培訓人員和導師支付相關開支；但礙於上述函件非公開信函，很多培訓人員和導師不知悉教育局的建議；而且信件之中亦未清晰述明如何落實有關做法。葉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發放上述開支的方式。

20. 教育局局長答稱，上述信件旨在鼓勵學校，按學生需要以及學校與導師的安排，考慮安排導師在停課期間為學生提供網上學習或透過網上指導，協助學生進行延展活動或健體運動等。若然此等安排屬可行，教育局認為學校可以動用學校的資源，支付導師相關開支。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與導師商討如何可盡早支付部分款項予導師。

創造職位

21. 對於政府當局有意為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有時限的職位，以為逾二萬幢私人樓宇進行維修保養工程，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將多項上述工程網縛成單一招標項目，令中小型承辦商亦能夠符合資格參與投標。

22. 發展局局長察悉謝偉銓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研究以可行方式將有關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分拆成較小規模的獨立工程，讓中小企符合參與投標的資格。當局亦會透過不同的維修資助計劃，支援有財政困難的業主為他們的樓宇進行必須的維修工程。

23.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的有時限性的職位，是否只限於已臚列於討論文件中的職位類別。根據討論文件，當局擬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主要與建造業相關；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否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為應屆畢業生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工作職位。

24. 政務司司長答稱，在此項措施下，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以及公營機構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安排；各政策局／部門均可就其政策範疇所涵蓋的工作類別／專業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他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兩年於公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職位，政府會支付私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衍生的薪酬支出。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政府提交予立法會關於防疫抗疫基金的季度報告中匯報此項措施的進展。

彈性處理政府工程和非工程合約及其他發展計劃

25. 對於政府擬就工程與非工程合約縮短處理付款所需時間和增加付款次數等措施，謝偉銓議員表示歡迎。他認為以便箋方式請各部門協助實施有關便利措施並不足夠，當局應責成各部門務必配合該些措施；同時促請其他公營機構採取相同措施，以紓緩承建商／承辦商的現金周轉的困難。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六個月失業支援

26. 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而非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提供有時限的失業支援計劃。胡議員和尹議員指出，在擬議措施下，政府當局只是放寬了適用於健全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但援助金額卻維持在原來水平。胡議員和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此項有時限的失業支援計劃獨立成項，並上調援助金額。

27. 政務司司長表示，因應議員提出的關注，此項措施已正名為"短期失業援助計劃"，並沿用綜援的現有系統以計算申請人合資格領取的金額。有別於綜援，為了配合此項措施，申請人自住物業的價值將豁免於資產限額的計算。

28. 邵家臻議員詢問，申領此項支援津貼的人士，須否如一般申領綜援人士一樣，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並每星期向當局提交求職紀錄，否則或會被扣減綜援津貼。

29.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透過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旨在協助他們早日覓得有薪工作。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30.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7,000 萬元，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爭議的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毛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與疫情相關的爭議的定義、網上解決爭議的方式、只有一所機構(即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獲委託推展上述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理據，以及 eBRAM 中心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毛議員關注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輸送。

31. 律政司司長答稱，設立此項計劃的目的是為一般市民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引起的爭議。她解釋，發展及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是全球

趨勢，能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解決爭議，並使爭議方可以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在網上處理案件。利用網上平台進行替代爭議解決，亦有助舒緩法院民事索償的案件量，省卻採取訴訟機制解決民事爭議所需的時間與資源。律政司司長續稱，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具廣泛代表性及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eBRAM 中心亦是香港唯一的服務提供者曾以專家的身份獲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就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工作坊及會議，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舉辦有關法律科技的工作坊。eBRAM 中心最近亦促成了首場網上國際模擬仲裁法庭比賽的舉行。eBRAM 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他們包括代表大律師公會的 Ms Kim ROONEY；代表香港律師會的 Mr Nicholas CHAN；以及代表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 Mr Adrian LAI。此外，eBRAM 中心的董事會有 3 位獨立人士，包括 Mr Thomas SO，Ms Winnie TAM 和 Mr Simon WONG。

32. 律政司司長補充，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提供 1 億 5,000 萬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該撥款尚待財委會討論及批准。此項計劃下預留的 7,000 萬元，當中 5,000 萬元將涵蓋網上平台最初 12 個月的發展及初期設置的開支(包括員工)；以及首年營運開支；其餘 2,000 萬元涵蓋調解員及仲裁員於首年內處理案件的費用。她再補充，為此項計劃而開發的網上平台所預留及耗用的 5,000 萬元，將會從日後呈交財委會審議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的撥款建議中相應扣除。換言之，現時建議用於開發此項計劃的網上平台的撥款，不是一項額外資助。

33. 梁繼昌議員詢問推展此項計劃的措施詳情；以及如何判斷此項計劃解決的爭議是否與 2019 冠狀病毒相關。

34. 律政司司長答稱，擬議資助將包括開發網上解決爭議平台所需的費用。她續稱，該平台將可支援於網上進行談判、調解與仲裁的程序。例如買賣方簽

訂了採購協議後，賣方因疫情而未能履行協議條款，便屬於此項計劃涵蓋的爭議類型。

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35.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中，派對房間將可獲得發放一筆過 40,000 元的津貼。他表示，不少派對房間開設於工廠大廈內，部份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原則。他關注派對房間發放津貼的措施是政府當局"引蛇出洞"的策略，目的是檢控在不符土地使用原則的情況下營運派對房間的人士。陳議員促請當局不要將派對房間津貼的申請與該等場所是否合法營運一併處理。

36. 政務司司長答稱，連同派對房間在內的十多類處所是政府當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指令其關閉或採取指明預防措施的場所，因此政府認為向該等場所提供財政援助是恰當的安排；但向派對房間提供津貼，不等同政府承認此等場所的合法性。他表示，政府在處理津貼申請的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只會用於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計劃要求的用途。

37.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謂"擬設置"的派對房間。

38. 律政司司長解釋，派對房間須領有相關的牌照，例如食物業牌照，及符合地契及大廈公約等，才能合法地營運。對於尚未領有相關牌照，或尚未符合地契或大廈公約而營運的派對房間，為了覆蓋這些嘗試設置為派對房間但未能合法營運的派對房間，《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附表 2 中也包括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她補充，由於上述規例的目的是要防止聚集，所以該規例也包括擬設置為派對房間的處所。

旅遊業支援計劃

39. 姚思榮議員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持牌酒店提供的津貼金額(30 萬至 40 萬元)，高於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予持牌賓館(最高為 8 萬元)。此外，

姚議員指出，受疫情影響，旅遊景點包括杜莎夫人蠟像館、昂坪 360 和山頂纜車均面對經營困難，營運這些景點亦涉及龐大的日常維修費用。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的資助措施以外，以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給予持牌旅館及旅遊景點的營運者額外支援。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於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支援持牌賓館的措施後，至今已有 1 800 間持牌賓館全數領取津貼。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持牌賓館及旅遊景點的營運者亦可在保就業計劃下得到財政支援，保留他們的員工。另外，這些企業仍可受惠於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各項費用減免措施，包括水電費、排污費，以及差餉寬減和稅務寬免等。

惠及元創方的支援計劃

41. 許智峯議員察悉，在當局支援創意產業的措施，以及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的計劃下，元創方分別會獲得 2,500 萬元和 300 萬元的資助。許議員察悉，在首輪的防疫抗疫基金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每個藝術團體只獲發放 8 萬元。許議員表示，鑒於當局對元創方以及其他藝術文化團體的支援金額差距甚大，他詢問當局在支援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準則為何。據他所知，元創方有大約 100 個租戶，每個租戶每月租金平均為 2 萬元左右。換言之，元創方於支援創意產業的措施下獲得的 2,500 萬元，足夠元創方全數寬免所有租戶一年的租金有餘。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元創方向它的租戶提供租金寬免方面作出規定或設限；以及所得 2,500 萬元資助是否會悉數用於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因 2019 年的社會事件，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元創方自 2019 年 10 月開始主動寬免其租戶部分租金。考慮到租戶未來經營困難，營運元創方的非牟利機構希望延長租戶的免租期。政府考慮到現在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認為有關措施實屬必要。他確認，元創方於支援創意產業措施下獲發的 2,500 萬元資助，將主要用於抵銷因延長寬免租戶租金而損失的收入，為期約半年。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3. 尹兆堅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曾表示，違反社交距離措施的食肆或不符合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資助資格。由於早前有報道指警方加強對"黃店"的巡查，檢視其有否違反社交距離措施的要求，尹議員質疑當局是否藉此打擊"黃店"經營，並關注在甚麼情況下，食肆會被剝奪得到防疫抗疫基金援助的資格。

防疫抗疫基金的運作

44. 梁繼昌議員詢問，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資助計劃會為期多久；以及資助計劃剩餘撥款的處理方法。

45. 政務司司長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當中推展期較長的會運作 9 個月至 1 年不等。在各項資助計劃完結後，若基金仍有餘款，餘款將會歸還政府庫房。

46.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新聞公報，就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截至 4 月 16 日為止，政府已原則上批准 8 條生產線的資助申請，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與獲批資助的公司簽訂向政府供應獲認證口罩的協議，她詢問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與生產商是否已就採購達成任何口頭協議。由於在委員會審議首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時，當局曾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會協助確認生產線所生產的口罩是否符合認證標準，陳議員詢問有關這方面的進展。她對市面能否有穩定的口罩貨源供應表示關注。

47.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已原則性批准涉及 13 條口罩生產線的申請。成功獲得批准的申請人，除為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公司，均符合下述 5 項條件，即：

- (a) 已在香港具備生產線所須設備；
- (b) 已在香港具備原材料；
- (c) 已在香港具備或租賃廠房；
- (d) 已在香港具備、租賃或聘請承辦商設立無塵車間設施；以及
- (e) 每條生產線每月生產至少50萬個口罩；以及

已提交下述資料及證明，包括：

- (a) 有能力生產符合最新版本ASTM F2100第一級防護標準及ISO 13485:2016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口罩，及無塵車間投產後能達到ISO 14644-1中的ISO Class 8標準；
- (b) 確保可滿足承諾生產量，及有能力達至該生產量；以及
- (c) 批量生產的目標開始日期及詳細的時間表。

商經局局長續稱，獲得原則性批准後，有關生產商必須先行生產首批可供檢測及認證的口罩，供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檢測與認證。取得認證後，當局才會與生產商簽訂協議，並安排發放第一期撥款。由於生產商需時安排生產可供檢測的口罩貨辦，當局發出原則性批准後，與生產商即時簽訂採購協議並不切實可行。

推行第三輪紓困措施的空間

48. 胡志偉議員、謝偉俊議員、邵家輝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推行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空間及相關的考慮因素。胡議員指出，目前的紓困措施最多只持續六個月，他關注政府當局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經濟持續下行對市民及經濟帶來的衝擊和財政壓力。

49. 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推行另一輪紓困措施，以支援未能受惠於首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自僱人士，例如美容業和美髮業的自僱人士。

50. 梁耀忠議員認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向包括非教育局註冊的補習學校提供援助。他表示，個別行業日常營運利潤不高，即使政府當局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亦無濟於事，因為該些行業營運者的還款能力有限，根本不會考慮以舉債形式籌集資金。

51. 朱凱迪議員指出，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從事不同行業的自僱人士得到的資助形式與金額不一致。以常規的士司機及紅色小巴司機為例，他們可獲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主業為持證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則可獲提供每月 5,000 元津貼，為期六個月；而部份其他行業的自僱人士則只能獲得一次過 7,500 元的津貼，而針對從事保險業的自僱人士則沒有任何相關的資助措施。朱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向不同行業的自僱人士提供資助所採納的準則。

52. 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對各行各業的影響，並與各界人士保持溝通，聆聽意見。在現階段，政府集中推行第一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若情況有需要，政府會考慮適切的應對措施，包括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或其他紓困措施。

53. 易志明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本地消費意欲和港口貨運量均有所下降；加上工廠訂單大多取消／延後交收；對本地貨運量有一定影響，令部分本地貨車閒置；但車主在此期間仍要負擔汽車按揭、維修以至停泊費用開支。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其他措施，甚至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對貨車車主提供較大的財政援助，並支援本地貨車司機。

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共同推出適用於跨境貨車司機的特別檢疫安排措施，包括由內地政府在相關入境口岸為司機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由特區政府承擔所需費用；

特區政府亦在空運及海路貨物運輸方面實施其他措施，務求使跨境及本地貨運業盡可能維持暢順運作。另一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正與金融管理局磋商，探討聯同金融機構推出措施，協助汽車貸款的借款人，當中包括類似還息不還本的措施。

其他事項

55. 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對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近日就財委會審議此項財務建議的進程及委員表決意向所發表的言論表達不滿。

56. 朱凱迪議員對近日以國際學校模式運作的幼稚園出現裁員潮表達關注，憂慮未來幼稚園教育市場會出現萎縮。

57. 教育局局長表示，截至今日為止，教育局收到五所幼稚園將於本學年完結後停辦的通知；數目與以往幾年相若。他表示，教育局估計本港幼稚園提供的學位數目足夠應付適齡入學的人數，惟受停辦影響的兒童可能需要到離居所較遠的幼稚園上學。

審議項目的安排

58. 晚上 10 時 39 分，主席表示，按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人數，他認為需要至少兩至三個小時才能完成審議本項目。由於今天已經進行會議達十二個小時，主席指示，會議將於晚上 11 時結束。

59. 晚上 11 時 02 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8月28日